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4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以视频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2名（独立董事陈工先生和独立董事刘利剑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要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将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